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沛錡即吳貴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2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03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04 理 由

05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6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7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8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9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10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11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12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

14 二、經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
15 51,539元、郵局存款2元，聲請人願分期提出相當金額，另
16 聲請人尚有全球人壽保險，但為健康險無解約金，依法院辦
17 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屬不得扣押之
18 財產，非屬清算財團，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T-Road資
19 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
20 險公司函、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
21 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
22 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
23 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3年度司
24 執消債清字第105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
25 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26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51,541元，經聲請人提出
27 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
28 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
29 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3 附表：
04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	51,539元	由聲請人分期提出相當金額。
2	郵局存款	2元	由聲請人一併分期提出。

全球人壽保險為健康險，無解約金，依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屬不得扣押之財產，非屬清算財團。